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公告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采购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于洋、陈伟东、张雷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独立董事事前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采购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4名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认为：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二)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原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交易-采购	关联方-运输、仓储、服务等	徐矿集团及其附属企业	12,000.00	5,500.00	17.500.00	不适用
				10,198.97	731.88	11

注:1.目前无法对2025年向关联方采购、仓储服务等同类业务规模进行预计，故暂无法预计占总。

2.除增加上述关联交易额外，2025年度其他关联交易预计的内容、金额不变。

3.本公司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徐矿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0616Q

法定代表人:吴宁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7号

成立日期:1990年7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煤炭、电力、化工产品、煤碳装备、地产置业、新能源项目、新材料、智能装备、燃气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煤炭洗选、加工;商品的网上销售;煤碳勘探、设计、建设、建筑安装、电力生产、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货物仓储服务、信息服务;计算机服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地整理平整、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技术服务与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气技术、煤炭开采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工程技术、知识产权服务;职业中介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综合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以及开采辅助活动;煤炭批发经营;住宿;餐饮;公路运输;期刊出版业;印刷;日用百货零售。

股东情况: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100%

与公司关联关系: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资信情况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二)陕西西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567124493K

法定代表人:陈高伟

注册资本:113,626万元

注册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0号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1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宝麟铁路货物运输

股东情况: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7.4513%,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3.8937%,陕西省煤田地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9147%,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9802%。大唐宝鸡发电有限公司持股1.7602%。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基本原则为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无政府定价的,将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公允性。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始得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

2、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

时,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公告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市场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采购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于洋、陈伟东、张雷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独立董事事前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采购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4名独立董事的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采购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原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因

为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增加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

2、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12日 14:30-15:00

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钱塘路7号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12日

至2025年8月12日 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

日的交易时间,即:2025年8月12日 09:15-15:30;2025年8月12日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系统进行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说明:

(二)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提出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结果。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表决权恢复的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股东,其所持股份恢复表决权时,享有同其他股东同等的表决权。

(三)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

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的,需要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五)沪股通投资者

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的,需要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需要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七)沪股通投资者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需要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八)其他

其他方式的股东

通过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投票的,需要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九)其他

其他方式的股东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需要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十)其他

其他方式的股东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需要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十一)其他

其他方式的股东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需要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十二)其他